

惠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文件

惠市政数〔2025〕13号

惠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 《惠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规则》 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调整实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惠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组织修订了《惠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惠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反映。

惠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5年3月5日

惠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惠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活动，加强监督管理，提高交易效率，确保交易公开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惠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建立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以电子交易方式开展建设工程交易、政府采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与矿业权交易、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目录管理，列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必须进入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可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适时调整，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后公布实施。

第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在办理交易相关手续，并取得电子认证数字证书及电子签名（印章）或有效注册后，可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预设权限参与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活动。一

个数字证书在同一个系统只能登记一个交易主体和一个电子印章。向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材料，须加盖电子签名（印章）。

第五条 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活动的正常开展，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以及他人合法权益。

第六条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负责组织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综合指导协调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政府推动建立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负责公共资源电子交易见证、场所安排、信息公示、档案整理、数据归集分析和反馈等服务工作，制定规范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业务操作规程，配合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

市场主体依法建设并经第三方评价合格的电子交易平台按照统一规则开展相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第七条 列入目录管理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应当选择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规定标准的场地组织进行评审工作，接受统一监管、交易信息共享。

第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管理，对网络信息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

维护电子交易系统安全。

第九条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记录用户相关操作，任何人不得修改电子交易系统日志。电子交易系统服务器的日常维护须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同意后方可进行，且对电子交易系统服务器的任何修改应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技术开发公司同时解密的情况下进行，并详细记录、存档。

第十条 投标人因下列原因造成无法正常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自行承担责任和损失。

（一）投标人使用的终端设备遭遇网络堵塞、连接中断、病毒入侵、硬件故障等导致不能正常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投标的；

（二）投标人数字证书或密码被他人冒用、盗用的；

（三）因投标人使用非企业基本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未能识别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有效性的；

（四）投标人自身操作失误、未及时更新资料或中途更换交易员而影响自身交易的；

（五）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无法正常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建设工程电子交易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包括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发布、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告

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异议投诉及处理、合同签订和变更、文件归档等业务。以上交易程序涉及的信息公告，应当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指定平台发布。

第十二条 招标计划发布时间应提前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不少于 30 日；获得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不足一个月的项目，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招标活动的，可不发布招标计划。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电子招标包括招标申请或资格预审申请、行政监督、议程安排、发布公告、答疑补遗等环节。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申请或资格预审申请环节填写建设工程项目的基本信息并上传电子交易系统。招标资料按照规定须备案的，应当提交备案。

招标公告内容应当与备案资料一致。法律法规对发布媒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投标人可通过全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门户登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电子投标。

(一) 投标人被列为失信主体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将依法限制其参与投标活动。

(二)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时间内通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询疑，所提交的资料应当以匿名方式提交，不得有任何可识别标记。招标人应当收集投标人通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

交易系统提交的询疑问题，完成答复并形成答疑纪要(或补遗书)，并通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及时发布。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前，须确认已完成答疑纪要(或补遗书)等资料的查阅工作。

(三)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照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选择现金、保函、保险、信用承诺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现金、保函、保险等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由银行或保险机构推送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信用承诺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通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自行办理并提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应当在项目开标前到达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判定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

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通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账号，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该保证金应当通过其企业基本账户转入收款银行账号，投标人不得采用 EFT 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通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自主选择银行或保险公司办理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其保费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提交。

投标人采用现金、保函、保险、信用承诺之外的其它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采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能够识别的方式。

法律法规对投标保证金提交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加盖电子签名(印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如需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把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只读取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上传的投标文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

第十五条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实施。开标时，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按规定加密和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招标人应当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同步向社会公众公开，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其投标人员应当在规定的开标时

间前进入开标室，并持有效身份证在身份证阅读器进行签到确认。投标人员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登记信息不符，或身份证阅读器无法识别其身份证件的，不得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不参与开标会议或投标人员在开标会议结束前离场，且未在开标会议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第十六条 招标项目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完成。评标过程实行封闭管理，相关监督人、招标人等在评标工作开始至评标工作结束期间，不得进入评标场所，其见证等工作应当在见证场所开展。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开评标过程中，经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检测存在 IP 地址、硬盘序列号、MAC 地址、工程量清单编制软件序列号等特征码异常一致的情况，将视为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应当将有关情况推送至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对相关投标文件作出是否继续参与评审的决定，同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将异常情况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纪委监委书面报告。

第十七条 项目完成评标（定标）工作后，应当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内容应当包括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等，其中公示的投标文件仅包括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具体要求按

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有异议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处理。

第十九条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5日内退还。

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通过网上银行将保证金（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扣除转账手续费）退还至原汇款账号；投标人采用保函、保险、信用承诺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退还。

第二十条 《惠州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负责完成相关确认手续。中标人通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惠州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招标投标相关主体对工程建设项目过程有异议或投诉的，可通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异议或投诉，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予以回复。

第二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及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

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通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鼓励招标人、中标人及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和公布中标合同履行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电子交易全过程资料均应当生成电子档案。音视频类电子交易档案的保管期限自归档完成之日起不少于 2 年，其他电子交易档案的保管期限自归档完成之日起不少于 15 年。

第三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电子挂牌交易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电子挂牌交易是指在全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门户发布挂牌交易公告和交易须知，竞买人通过全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门户土地与矿业网上挂牌交易系统参与电子挂牌交易的行为。电子挂牌交易包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电子挂牌出让和转让。

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符合竞买资格条件的，均可通过网上挂牌交易系统申请参加电子挂牌交易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电子挂牌交易应遵循如下程序：

- （一）发布电子挂牌交易公告、交易须知；
- （二）竞买申请人按电子挂牌交易公告的指引办理数字证书；

(三)竞买申请人通过网上挂牌交易系统提出竞买申请(挂牌交易公告规定竞买资格前置审查的除外);

(四)竞买申请人交纳竞买保证金并获得竞买报价权限;

(五)竞买人电子报价及电子限时竞价;

(六)成交候选人竞买资格审查;

(七)公布交易结果;

(八)签订交易成交确认书;

(九)签订交易合同。

第二十七条 电子挂牌交易以报价最高且报价不低于底价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十八条 电子挂牌交易公告、交易须知、交易宗地或矿业权相关信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门户网站、中国土地市场网、网上挂牌交易系统和交易大厅的电子显示屏等媒介同步发布。

电子挂牌交易公告可以是单宗土地或矿业权公告,也可以是多宗土地或矿业权的一并公告。

第二十九条 电子挂牌交易公告应当至少在电子挂牌开始日前 20 日(矿业权 20 个工作日)发布。电子挂牌交易公告期间,公告内容发生变化的,委托人应当按原公告发布渠道及时发布补充公告。涉及影响宗地或矿业权价格的重要变动,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距电子挂牌交易活动开始时间少于 20 日(矿业权 20 个工作日)的,电子挂牌交易活动相应顺延。

电子挂牌交易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三十条 竞买人对电子挂牌交易相关文件有疑问的，可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咨询，对交易宗地或矿业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竞买申请前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意见。电子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则视为对宗地或矿业权交易相关文件无异议。

第三十一条 竞买人竞买申请提交后，网上挂牌交易系统将自动赋予竞买人一个交纳竞买保证金的账号，竞买人按时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并经网上挂牌交易系统确认后，网上挂牌交易系统将自动赋予竞买人报价权限。

单笔竞买保证金对应一宗土地或矿业权竞买，如需竞买多宗土地或矿业权，须分别按时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电子挂牌交易公告规定的时间为准。

第三十二条 竞买人通过网上挂牌交易系统进行报价。电子报价和电子限时竞价按以下规则进行：

- （一）增价方式进行报价；
- （二）竞买人可多次报价；
- （三）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
- （四）每次增价数额应是规定的增价幅度的整数倍；
- （五）每次报价应当比当前最高报价至少递增 1 个增价幅

度。

第三十三条 竞买人应当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并经网上挂牌交易系统确认为有效报价的，不可撤回。

电子挂牌交易期限截止前，竞买人应当进行至少一次有效报价，方有资格参加交易宗地或矿业权的电子限时竞价。

第三十四条 电子挂牌交易宗地或矿业权设有底价的，应当在电子挂牌交易期限截止前半小时，在属地纪委监委人员和委托人的监督下，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在网上挂牌交易系统输入交易宗地或矿业权底价。

第三十五条 电子限时竞价是指在交易公告规定的电子挂牌交易期限截止时，有 2 个以上的竞买人报价，且经网上挂牌交易系统询问，5 分钟内限时决定是否愿意继续报价，有竞买人愿意继续报价的，网上挂牌交易系统以高于当前最高报价 1 个增价幅度的价格为起始价，开始第一次 5 分钟倒计时限时报价，如在 5 分钟内的任一时点有新的有效报价，网上挂牌交易系统即从此时点起重新计算 5 分钟的限时报价时间，供竞买人作新一轮报价，并按此方式不断顺延下去，直至 5 分钟限时报价时间内没有新的有效报价，网上挂牌交易系统将自动关闭报价通道，确认当前最高报价为最终报价，并即时显示电子挂牌竞价结果。

第三十六条 竞买人应当在电子挂牌交易期限截止前登录网上挂牌交易系统，密切关注交易动态。竞买人应当在电子挂

牌交易期限截止后 5 分钟内做出是否参加电子限时竞价的决定并提交至网上挂牌交易系统，超过 5 分钟未提交的，网上挂牌交易系统默认该竞买人参加电子限时竞价活动。

第三十七条 电子挂牌交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

（一）在电子挂牌交易期限内只有 1 个竞买人报价，且报价不低于底价的，则该报价者为成交候选人；

（二）在电子挂牌交易期限内 2 个及以上的竞买人报价，经网上挂牌交易系统询问，无竞买人愿意参加电子限时竞价的，以当前报价最高且报价不低于底价者为成交候选人；

（三）在电子挂牌交易期限内无报价或报价低于底价的，挂牌不成交；

（四）进入电子限时竞价，电子限时竞价中报价最高且报价不低于底价者为成交候选人；

（五）电子限时竞价中无竞买人报价的，以电子挂牌交易截止时报价最高且报价不低于底价者为成交候选人。

第三十八条 电子挂牌交易结束后，电子挂牌竞价结果即时通过网上挂牌交易系统发布。成交候选人应当在电子挂牌竞价结果公布后，按竞买宗地或矿业权挂牌交易须知的要求将相关资料提交至委托人，由委托人进行竞买资格审查。

符合竞买资格的，确定成交候选人为竞得人。竞得人应按挂牌交易须知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交易成交确认书，根据

交易成交确认书约定的时间签订交易合同，并按交易合同约定支付成交价款。

不符合竞买资格的，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竞价结果无效。

第三十九条 电子挂牌交易公告规定竞买资格前置审查的，竞买申请人应按照挂牌交易须知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竞买申请文件，由委托人进行竞买资格审查。

符合竞买资格的，委托人应当确认竞买申请人竞买资格并出具竞买资格确认书。竞买申请人取得竞买资格确认书后，方可参与电子挂牌交易活动。电子挂牌交易结束，成交候选人即为竞得人。

第四十条 宗地或矿业权网上挂牌交易系统确定成交且竞得人和委托人签订交易合同后，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按委托人约定的定金数额转作受让宗地或矿业权的定金。如竞买保证金不足以交纳定金，不足部分在网上挂牌交易系统确定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齐。如竞买保证金转作定金后有剩余，余额转作宗地或矿业权成交价款，定金可抵作成交价款。

以外币交纳竞买保证金的，竞买保证金按委托人约定的定金数额转作受让宗地或矿业权的定金，待竞得人按时缴清成交价款后，再将定金和剩余保证金一并退还竞得人，不计利息。

未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将于电子挂牌活动结束后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第四十一条 成交候选人（或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或竞得人资格），竞价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损失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一）不符合竞买资格条件的；
- （二）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隐瞒重要事实的；
- （三）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的；
- （四）无正当理由逾期或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 （五）无正当理由逾期或拒绝签订交易合同的。

第四十二条 竞买人在网上挂牌交易系统实施的所有操作均被自动记录，属于竞买人真实或经合法授权的行为，该行为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竞买人承担。

第四章 产权电子交易

第四十三条 产权电子交易是指在全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门户发布挂牌交易公告和交易须知，竞价人通过全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门户产权电子交易系统参与网上竞价交易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产权电子交易应遵循如下程序：

- （一）发布网上挂牌交易公告、交易须知、交易条件等相关信息；
- （二）竞价人办理账户注册；

- (三) 竞价人提出竞价申请；
- (四) 竞价人交纳竞价保证金获得竞价权限；
- (五) 竞价人网上自由竞价及网上限时竞价；
- (六) 公示成交候选人；
- (七) 资格审查，成交确认。

第四十五条 网上挂牌交易公告、交易须知、交易条件等相关信息，通过全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门户等发布。挂牌底价（租赁项目为租期总底价）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挂牌公告的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挂牌底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挂牌公告的期限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挂牌公告期间，挂牌公告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原公告发布渠道及时发布补充公告。补充公告期限根据挂牌底价，相应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或 20 个工作日，项目报名截止时间、竞价时间相应顺延。

第四十六条 产权转让不得针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确需设置的，不得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所设资格条件相关内容应在信息披露前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国资监管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

确需设置资格条件的，按交易公告约定进行资格审查。实行事后审查的，竞价人应在网上竞价结果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递交相关资格审查资料，取得委托方出具的资格

审查确认函后，方可办理成交手续。

第四十七条 首次公告的挂牌底价不得低于经备案或者核准的评估价。在规定的公告期限内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委托方可以依照相关规定设定新的挂牌底价，委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重新发布挂牌公告。发布项目挂牌公告时，项目评估报告须在有效期内。

第四十八条 挂牌公告期限内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且不变更挂牌公告内容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可以按照挂牌公告的规定延长挂牌期限，每次延长期限应当不少于5个工作日。未在挂牌公告中明确延长挂牌期限的，项目挂牌到期自动终结。在延长挂牌期间，如产权交易委托方变更挂牌条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按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发布挂牌公告，公告期重新计算。

项目自首次发布挂牌公告之日起，超过12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项目挂牌自动终结。如需继续挂牌转让的，应当重新履行资产评估、备案核准、委托挂牌等产权转让法定程序。

第四十九条 竞价人报价前，可现场踏勘标的物。竞价人一经报价，视为对标的物现状、交易要求及交易条件等无异议，不得撤回。

第五十条 竞价申请提交后，产权电子交易系统将自动赋予竞价人一个交纳竞价保证金的账号。竞价人须按规定向此账号

足额交纳竞价保证金，产权电子交易系统在确认竞价保证金按时足额到账后自动赋予竞价人报价权限。竞价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挂牌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产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到账的时间为准。

第五十一条 产权电子交易以报价最高且报价不低于底价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挂牌公告期间，获得出价权限的竞价人可在产权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由报价。报价分为网上自由竞价和网上限时竞价，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增价方式进行报价；
- （二）竞价人可多次报价；
- （三）初次报价不得低于底价；
- （四）每次报价应当比当前最高报价至少递增 1 个增价幅度；
- （五）竞价人可按增价幅度的整数倍自行报价。

第五十二条 竞价人必须在网上自由竞价期间进行至少一次有效报价方有资格参加网上限时竞价。

产权网上限时竞价，是在挂牌公告规定的网上挂牌期限截止时，有 2 个及以上的竞价人报价，且经产权电子交易系统询问，有竞价人愿意参加网上限时竞价的，产权电子交易系统以高于当前最高报价 1 个增价幅度的价格为网上限时竞价的起始价，并按报价最高且报价不低于底价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五十三条 竞价人应在网上挂牌期限截止前登录产权电子交易系统，密切关注交易动态。在网上挂牌期限截止后 5 分钟内做出是否参加网上限时竞价的决定并提交至产权电子交易系统；超过 5 分钟未提交的，产权电子交易系统将自动默认该竞价人参与网上限时竞价。

第五十四条 经产权电子交易系统询问完毕后，有竞价人愿意参加网上限时竞价的，产权电子交易系统开始第一次 5 分钟倒计时的限时竞价，竞价人应严格按照报价规则参加限时竞价。如在 5 分钟内的任一时点有新的有效报价，产权电子交易系统即从此时点起重新计算 5 分钟的限时竞价时间，供竞价人作新一轮竞价，并按此方式不断顺延，直至 5 分钟限时竞价时间内没有新的有效报价，产权电子交易系统将自动关闭报价通道，确认当前最高报价为最终报价，并公示成交候选人。

第五十五条 网上挂牌期限内只有 1 个竞价人报价，且报价不低于底价的，则该报价者为成交候选人。

网上挂牌期限内 2 个及以上的竞价人报价，经产权电子交易系统询问，无竞价人愿意参加网上限时竞价的，以报价最高且报价不低于底价者为成交候选人。网上限时竞价期间报价最高且报价不低于底价者为成交候选人。网上限时竞价期间无竞价人报价的，以网上挂牌截止时报价最高且报价不低于底价者为成交候选人。

网上挂牌期限内无报价者、报价均低于底价或不符合竞价条件的，挂牌不成交。

第五十六条 网上挂牌竞价结果公示期为 3 日，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成交候选人应当在公示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办理正式成交手续，成交手续办理后 5 个工作日内或按委托方约定的期限内与委托方签订交易合同。

公示期间如有质疑或投诉，须在公示期间向委托方（项目监督管理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委托方（项目监督管理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在公示期内收到有关书面质疑或投诉的，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并下达相关调查结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五十七条 未成交人缴纳的竞价保证金，在网上限时竞价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路原额退回。成交人缴纳的竞价保证金，需退回的，自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提交成交合同原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路原额退回。

第五十八条 产权交易成交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交易公告约定取消成交资格，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损失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一) 不符合竞价资格条件的；
- (二) 逾期或拒绝办理成交手续的；
- (三) 逾期或拒绝签订产权交易成交合同的；
- (四) 不按交易条件规定提供有关纸质文件材料，或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隐瞒重要事实的；
- (五) 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的；
- (六) 以其他非法手段竞得的；
- (七) 构成违约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九条 产权电子交易因特殊情况暂停、中止交易后恢复重新竞价的，应当通过原公告发布渠道重新发布竞价公告，公告累计期限必须满足挂牌期限规定，继续公告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产权电子交易系统恢复重新竞价的，以原竞价过程终止时的最高有效报价为起始价。

项目暂停或中止时已截止报名的，重新竞价在原合格竞价人中进行，重新竞价公告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六十条 竞价人在产权电子交易系统实施的所有操作均被自动记录，属于竞价人本人真实或经合法授权的行为，该行为所引起的法律责任均由竞价人承担。

第六十一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产权电子交易项目，参照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国资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相关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过程中依法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相关情况，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可以暂停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第六十三条 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完善信用评价机制，加强信用监管，推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事前信用承诺制，依法对失信行为进行惩戒和约束。

第六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在交易过程要履行见证职责，对市场主体失信行为、交易异常情况进行记录，在2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纪委监委书面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接到问题告知函后，应依法调查处理，在30个工作日内提出阶段性调查情况报告，并反馈纪委监委同时抄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

第六十五条 评标专家评标期间需要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发表歧视性、倾向性、诱导性言论，评标专家发现授意、暗示等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应当自觉抵制并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反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负责记录相关情况，在2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交

情况报告。

第六十六条 交易期间的电子交易系统服务器实行封闭管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暂停、中止或终止交易活动，及时将相关情况报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予以公告。待问题排查、清除后，依法重新组织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系统受到黑客、病毒恶意攻击的；

（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因停电、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故障、交易软件或数据库错误等因素影响到交易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

（三）电子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无法保证电子交易信息安全和公平公正交易的；

（四）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司法机关依法要求暂停、中止或终止交易的；

（五）招标人、委托方、采购人有合法理由要求暂停、中止或终止交易的；

（六）交易标的物权属存在纠纷，不能及时解决问题的；

（七）依法应当暂停、中止或终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七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单位按照人事和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相

关责任人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规则按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六十九条 交易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的计时为准，有关数据记录的时间以数据信息到达电子交易系统并由其记录的时间为准。

第七十条 电子交易活动中发生争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处理。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关于印发〈惠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电子交易规则〉的通知》（惠市政数〔2022〕3 号）同时废止。

